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2 人，鑑於立法院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，乃全國最高立法機關，代表國家之立法門面，也是彰顯台灣民主法治成就及精神之所在，現有院址腹地面積近 1.95 公頃，因其前身為「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」舊校舍，許多文史工作者呼籲列為古蹟，亦因原始設計空間規劃是學校而非國會機關用地，院區狹小、部分建築老舊、維護耗費不訾無法滿足國會議事運作需求……等，自 1980 年代即有立法院遷院之相關討論，迄今卻未有具體進展。鑑於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集中於北部，考量議事運作、交通條件、環境機能，未來土城司法園區遷建後，台北看守所現址將釋出 9.4 公頃土地，鄰近交通有海山捷運站與北土城交流道，並設有土城醫院周邊機能完善，可為選擇方案之一，爰建請立法院成立籌組「立法院遷院規劃小組」廣納各種方案，負責評選新址、編列預算、建築規劃、監督遷建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現址面積與規模難滿足國會議事需求，以國內現有建築物標的來看，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中最老舊的機關，1980 年代即開始有遷院的相關討論，然迄今未有具體進展。
- 二、小組成員的組成，應廣納不同多元的政黨、社會人士，平衡參與，以期決策能符合社會期待。
- 三、過去曾討論許多遷移方案，皆有其合理性的考量，因此建議立法院成立籌組「立法院遷院規畫小組」廣納各方意見，不預設任何地點，並做通盤考量，評選規劃可行方案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陳秀寶 羅美玲 王美惠 黃秀芳
范 雲 鍾佳濱 邱志偉 余 天 張宏陸
莊競程